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节函〔2017〕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 关于推荐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 重点信贷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号）、《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5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开发银行共同推动“中国制造 2025”战略合作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将联合开展 2017 年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推荐项目，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审贷”为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工业绿色发展规划部署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组织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满足节能与绿色发展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项目，与国家开发银行共同论证，形成《2017 年工业节能与

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国家开发银行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关监管要求,组织各省分行为进入《推荐目录》的项目提供投融资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二、支持重点

(一) 节能与绿色化改造

支持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企业单独或以联合体的形式,实施节能与绿色化改造项目。重点支持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焦化、煤化工行业实施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改造,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利用低品位余热向城镇居民供热工程。支持重点行业及缺水地区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项目。支持企业参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建立绿色供应链。支持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节能服务业发展。

(二) 能源管理信息化

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照《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工信部联节〔2015〕82号),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设绿色数据中心。

(三) 清洁生产

支持企业采用大气、水、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和路线图中的技术进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设计。

（四）资源综合利用

支持企业实施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利用，支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项目建设，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高值化利用等。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单位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单位为融资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行并具备相关能力。
3. 符合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贷款资质管理要求。申请单位实际控制人连续3年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经济、创新、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原则上申请单位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
4. 鼓励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申请单位。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效“领跑者”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

（二）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所在地规划。
2. 项目已立项，并完成规划、土地、环评等相关报批程序，具备实施条件，2017年融资需求不低于5000万。
3. 项目能够落实质抵押或担保信用结构，项目贷款可获得

信用支持或担保。

4. 鼓励采用 PPP 或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
5. 项目资本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40%。
6. 优先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四、申报流程

(一) 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单位（含中央企业）向项目所在地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结合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规划政策，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技术、审批情况、投资规模、经济效益、节能环保效益、项目风险、还款来源、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论证，填写《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评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项目评价表》）。由所在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推荐意见。每省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0 个项目。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开发银行组织行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推荐目录》。

(四) 国家开发银行根据《推荐目录》，独立审贷，为满足授信条件的项目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支持，贷款期限一般为 5—10 年。

(五) 请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

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以EMS 邮寄或机要形式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报送材料包括《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申请报告》（见附件2）、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及《项目评价表》。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莫虹频 010—68205369
010—68205368（传真）

国家开发银行：于文卓 010—88303590
010—68306847（传真）

附件：1.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评价表
2.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申请报告



附件 1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评价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前置条件	1、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所在地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项目已完成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涉及审批相关报批程序，具备实施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017 年融资需求不低于 5000 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项目单位资信及运营情况 (15 分)	1、连续 3 年及以上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5 分)	
	2、原则上资产规模不低于 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5 分)	
	3、具有较强的经济、创新、技术实力和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 (5 分)	
项目建设内容 (15 分)	项目符合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导向，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技术可行性和先进性 (20 分)	项目选用的工艺技术装备成熟可靠，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20 分)	

项目节能环保效益 (20分)	项目节能环保效益明确,且在国内同类项目中处于先进水平。(20分)	
项目商业模式 (30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低于40%。(10分)	
	项目贷款可获得信用支持或担保。(10分)	
	项目投产后有稳定的预期盈利或还款来源,经济效益良好(10分)	
加分项 (符合一项加5分,最多加10分)	<p>1. 申请单位属于工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低碳园区试点、节水标杆企业、生态设计试点企业、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工程、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备案单位、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等;</p> <p>2. 申请单位为产业园区、节能环保服务公司;</p> <p>3. 项目采用PPP或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模式;</p> <p>4. 项目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项目。</p>	
总分(满分100分)		

注:推荐项目需符合各项前置条件,且总分不低于60分。

附件 2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重点信贷项目 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封面“项目类型”按推荐项目所属的重点方向填写。
2. 申请报告采用 A4 幅纸面，项目概况表签字页由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封面及签字页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一式三份）。申请报告电子版（光盘）应一同上报。
3. 项目申报时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请报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证照复印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运行相关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其它各类相关审批文件等项目合规性证明文件。
4. 项目概况表所属行业一栏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申报节能环保产业方向的项目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填写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行业名称及产品名称。

项目概况表

项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所属行业				
	项目进展情况 (请选择划 √)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能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选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验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验收)			
	预期经济效益				
	预期节能环保效益	简要说明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标志性目标(如节能** 万吨标准煤, 节电**万千瓦时, 节水**万吨, 减少废水 排放**万吨等量化目标等)			
	项目贷款可获 担保情况	(须提供相关担保文件)			
	项目 资金来源 (万元)	总投资			
		自有资金		已获得贷款	
其他资金					

		2017 年内 融资需求		2018 年内融 资需求	
		备注	(政府支持等情况说明)		
申 请 单 位 情 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经营情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				
<p>我单位承诺此次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承担因材料虚假所引起的全部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性质、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和设备、投资额、建设计划、审批情况、进展情况、实施方案（如采用 PPP 模式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等。

三、资金筹措方案及担保情况

项目投资计划，资金筹措方案，2017 年贷款需求，从政府及其他方面获得资金支持情况以及项目贷款可获得担保情况。

四、项目商业模式

项目投产后预期能获得的经济效益、收入来源分析和投资回收期分析等。

五、项目预期节能环保效益

项目投产后所能带来的节能量、节水量、温室气体减排量，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

六、附件

提供的各类型证明文件明细及复印件。